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　 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。

　　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考场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考生不得私自更换抽签序号；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　　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　　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,告诉考试时间还剩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，并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终身记入考试录用公务员诚信档案。